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婷艳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郭婷艳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郭婷艳女士仍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婷艳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婷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婷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培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孙培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孙培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87908676

电子邮箱：ir@pia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孙培泰先生简历

孙培泰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和会计学第二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取得金融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8 年至 2022 年任职于摩根士丹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23 年起加入均普智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培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9,799,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9,799,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9,793,551	99.9992	6,0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9,593,551	99.9933	6,000	0.00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不涉及特别决议的情形；

2、本次审议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 叶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21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分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998.45	8,331.50
负债总额(万元)	1,281.78	3,723.11
净资产(万元)	4,716.67	4,608.3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894.47	3,539.63
净利润(万元)	315.45	-104.02

3、股权结构

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东昌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本公司

被担保人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9,929.81	48,697.75
负债总额(万元)	26,735.04	25,262.76
净资产(万元)	23,194.77	23,434.9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104.50	4,547.43
净利润(万元)	-886.44	240.22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 2008 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二：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后一年

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1,0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昌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中科鑫圆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分别持有两家子公司 100%、97.62%的股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东昌公司本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持有中科鑫圆 97.62%的股权，中科鑫圆的另一位股东惠峰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五、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9,50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6%；实际担保累计金额 23,68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2%。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七、报备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 年至 1994 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 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 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本公司

被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29.81	48,697.75
负债总额	26,735.04	25,262.76
净资产	23,194.77	23,434.9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4.50	4,547.43
净利润	-886.44	240.22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 2008 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拟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采矿权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地址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开采深度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	C53000020110151401246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办事处忙畔喜组社区荷花塘组 168 号	壹拾年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	锗矿	地下开采	9 万吨/年	1.2898 平方公里	1、2646744.93、33602217.97 2、2646744.93、33603017.99 3、2644944.80、33603017.98 4、2644944.79、33602367.96 5、2645944.92、33602367.96 6、2645944.92、33602217.97	由 1730 米至 1200 米标高共由 6 个拐点圈定

2、不动产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委会	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	独用土地面积：244.04㎡；房屋建筑面积：109.6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委会	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	独用土地面积：22785.29㎡；房屋建筑面积：4952.4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委会	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	838.5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大桥坡五组	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	37572.50㎡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二：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担保额度：分别为 8,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480	2021-3-3	2024-3-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13	2024-1-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6,000	2022-5-10	2025-1-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2-12-7	2024-4-8
			1,000	2022-12-20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3-7-5	2024-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2-12-12	2023-12-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7-6	2024-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2-12-6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	6,000	2022-9-28	2023-9-2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3-02-17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60	2023-02-18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3-23	2024-03-22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3,500	2023-05-23	2025-05-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500	2023-05-30	2024-05-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6,000	2023-06-30	2024-06-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	2023-08-24	2024-08-24
			2,000	2023-08-29	2024-08-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8-07	2024-08-0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1,000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2、财务资助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为 3.5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 21.29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十一、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4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为 3.4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4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9 月 21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